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6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徐宏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肆拾元整自民國一百零玖年二月二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
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徐宏明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
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（三）債務人迄109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3,702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42,94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47元整及違約金215
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
01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2,940元自10
02 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四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5 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6 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7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
08 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